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0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都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法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前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望梅

联系电话：13501874346

(二) 会议费用：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不提供餐宿以及交通等服务。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0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